

從事鉤掛金屬材料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91049254

一、行業分類：金屬表面處理業(2544)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 109 年 7 月 16 日 16 時 23 分許。

(二) 災害發生當日，罹災者黃00和勞工侯00等2人共同從事鉤掛金屬材料(H 型鋼框架，下稱框架)作業，該金屬材料由H型鋼組成，並置於入口處。黃員和侯員先在框架最上面之H型鋼網綁3處鐵鍊，並於框架最上面之H型鋼另捆綁2條纖維索，操作2座固定式起重機勾掛2條纖維索將框架從廠區入口處吊到北側方向之滑軌鉤掛作業區，當框架移到滑軌下方時，侯員站立於框架西側用手扶住，使其不致晃動，黃員則從框架東側爬上框架並踩在框架下方之H型鋼上，欲將網綁之3處鐵鍊鉤掛於S型掛鉤。16時23分許，黃員已將北側2處鐵鍊鉤掛完成並解開北側固定式起重機的纖維索，黃員再利用南側固定式起重機將框架繼續向北移動，到定位後，黃員再站上框架將最後1處鐵鍊鉤掛完成並解開南側固定式起重機的纖維索，當黃員下到地面時，北側滑軌之S型掛鉤突然變形脫鉤，隨後中間位置之S型掛鉤也脫鉤掉落，南側滑軌之S型掛鉤亦變形，導致框架飛落地面，並往東側傾倒，壓砸黃員，侯員立即呼救並通報負責人蘇00，廠內員工隨即用固定式起重機將框架搬移將罹災者救出，由救護車送至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急救，延至17時09分傷重不治。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從事網綁框架(重約679.12公斤)之鐵鍊鉤掛於滑輪S型掛鉤作業時，因S型掛鉤無法荷重及無防脫落功能，而使框架有飛落危險，卻未設置改採使用固定滑輪足以承受框架重量且具防脫落功能之防框架飛落吊鉤設備，加上未使勞工戴上安全帽，致所採用S型掛鉤無法承受框架重量產生變形而脫離滑輪，遂使框架飛落地面並往東側傾倒，壓砸罹災者黃00的頸部與胸部，造成創傷性休克致死。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遭重約679.12公斤之框架飛落地面壓砸致創傷性休克致死。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因S型掛鉤無法荷重及無防脫落功能，而使框架有飛落危險，卻未設置改採使用固定滑輪足以承受框架重量且具防脫落功能防框架飛落之吊鉤設備及未使勞工戴上安全帽。

(三) 基本原因：

1. 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雇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合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七)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 (八)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九) 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

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